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定分离系统功能改造项目

甲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年1月27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分离系统功能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最终确定“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了保证评标系统及招投标工具箱BS新架构改造、主体库改造、“评定分离”模块改造工作等事项的顺利进行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开发改造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功能开发改造工作：完成评标系统及招投标工具箱BS新架构改造、主体库优化改造、“评定分离”核心模块开发及功能迭代，确保改造后的系统满足甲方业务流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实现系统功能升级、性能优化及与现有相关系统的兼容适配。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需求确认、成果验收、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料、技术文档、硬件及网络环境信息等，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系统联调工作。

3、甲方对系统的功能需求、界面设计具有最终决定权，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需求及要求进行开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功能或变更设计。

4、甲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测试所需的环境支持（含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等），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项目实施。

5、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告知故障现象，乙方应积极完成故障修复。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开发改造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或风险需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协商。

2、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件。如因系统自身缺陷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紧急事件发生，乙方应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将问题发生的原因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并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网络信息设备本身故障、政务云基础支撑环境调整或断电断网等其他原因造成的业务无法办理的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实施周期

1、经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费用共计559000元。

2、乙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软件免费维保3年。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在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按照项目费用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或从事其他影响交易公平公正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其赔偿金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

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等。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经协商一致后,双方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予以变更或解除。

### 第九条 其他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认可,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  
366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孙宝军

签字日期: 2026年2月4日

乙方: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3幢1单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任

签字日期: